

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“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”

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 年 1 月 13 日，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“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”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会。验收工作组由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南京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）等单位代表及 2 位技术专家组成。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固体废物验收监测工作汇报，现场核查了固体废物环保设施运行情况，形成“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”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“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”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曹桥村（租赁仪征市五星金属材料加工厂空置厂房）。本项目主要规模、建设内容为“年产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、中空玻璃 3 万平方米、夹胶玻璃 2 万平方米”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9 年 4 月，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19 年 7 月 19 日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复（扬开管环审[2019]25 号）。“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”2019 年 4 月开工，2019 年 7 月建成试生产。

2020 年 4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（编号：91321091MA1Y291B1H001Z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

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。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，工作制度为单班制，年生产 300 天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“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”涉及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[2019]327 号）相关要求，建设了危废库，面积为 10m²。对照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（2021 年版）：废活性炭代码变更为（HW49/900-039-49），废铅蓄电池代码变更为（HW31/900-052-31）。

验收组认为，以上变动不属于“重大变动”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玻璃废料（废玻璃边角料、不合格玻璃产品）、铝条切割废料、废胶水包装桶、废包装材料、沉淀池废渣；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胶、废胶水包装塑料布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蓄电池。

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玻璃废料、铝条切割废料、废胶水包装桶、废包装材料、沉淀池废渣统一收集后交由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；废胶、废胶水包装塑料布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落实了《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批复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相关要求，不存在《建



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。

验收组同意“年加工 20 万平方玻璃项目”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。

五、后续要求

1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，强化环保管理，完善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维护管理，完善相关标牌标识。

2、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，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，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。尽快编制固体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。

3、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要求，强化物料衡算，核实各危险废物产生类型与产生量；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、规范贮存与处理处置。

验收组长（签名）：



验收组成员见附件。

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1 年 1 月 13 日



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

“年加工20万方玻璃项目”

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电话	备注
胡雪阳	扬州明亮玻璃有限公司	总经理	18061161888	
纪春平	扬州市	教授	13952797595	
刘天舒	扬州市	教授	1802134338	
张茹茹	南京自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师	1367516293	
唐远沛	南京沛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18021726057	